

# 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建〔2023〕272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 救助资金）的通知

尉犁县应急管理局：

为保障尉犁县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做好受灾群众顺利度过今冬明春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27.447万元，严格按照自治区新财规〔2023〕10号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规定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128号）》要求，专项用于尉犁县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财建〔2020〕245号、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规定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的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2: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具体实施单位	尉犁县应急管理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27.447万元	
	其中:中央补助		27.447万元	
	地方资金		0万元	
年度目标	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等规定,支持做好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,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,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732人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
		质量指标	指标2: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
			指标3:救助标准	300-500元/人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地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工作日时限
		时效指标	指标2: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2024年1月15日前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5次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

